

“族群”:社会群体研究的基础性概念工具

菅志翔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族群”一词的使用虽然较为新近,但是这个词汇所指示的社会现象却源远流长,隐含在历史上其他更加重要的社会结构之中。这个概念得以在当今社会科学研究中凸显出来,它所蕴含的理论意义,反映了当代社会科学对于人类群体现象的认识深度和概括。探讨和分析这样一个概念在社会研究中的工具价值,对于理解人类社会群体现象,如我们常说的国族、民族、族群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族群;族群现象;群体互动

中图分类号: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07)05-0138-10

在人类社会演变的历史进程中,人们的群体组织形式在不断发生变化。在不同的历史场景下,以各自血缘与历史记忆为基础,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群体互动的作用之下,人们组成了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群体,这些群体具有不同的认同意识、不同的政治和社会功能,并伴随社会演变而变化。根据特定时期人们对这些社会群组内涵的理解和不同群体之间相互区别的需要,人们会提出不同的概念、创造出不同的术语来称呼这些群体组织,有时会借用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术语,但给予全新的定义,有时会以一个小群体的名称来称呼扩大了群体或作为同类群体的泛称,有时也会借用“他称”或外来语来命名。总之,只要新的社会现象出现了,新的社会组织演变出来了,人们都会根据客观需要提出新的称呼。现在文献中出现的家族、部落、部族、土邦、王国、帝国、民族、民族国家、联邦国家等称呼,就是人们对在历史演进过程中出现的不同人类群体组织形式的称谓。

“族群”这个中文词汇仅是不久之前才被我国学术界引进来的。根据马戎教授的论述,“‘族群’这个词,大致是20世纪60年代经港台地区的文献而传播进来的”,是对英文文献中“ethnic group”一词的中译。^{[1][2]}

西方学者认为“ethnic group”这一社会形态已有十分悠久的历史,甚至早于“种族”,但有关

“ethnic groups”的学术调查始于1950年代。^{[2]167-168}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英文词汇的普遍使用是在美国这个工业化和殖民主义时期出现的近代移民国家里,用来称呼来自不同国度、具有不同语言、宗教和文化传统但混杂居住在新大陆的各个群体。对于这些群体,既不能称之为“nation”(民族),因为全体美国公民才能组成一个“American nation”(美利坚民族);也不能称之为“tribe”(部落、部族)或者“clan”(氏族),因为这些来自不同国度的零星移民之间,并没有传统部落成员之间的那种血缘联系;又不能用“race”(种族)加以区分,因为白种人移民、黄种人移民、黑种人移民内部都包含着相互差异极大的许多群体,便不能简单以“种族”区分。欧洲人用来指称旧大陆上各类群体的以上这些传统称谓,事实上都无法明确表达出这些移民群体之间在血缘、文化、传统居住地等方面的差异以及他们之间在政治、法律、社会组织等方面的相互联系。面对新大陆上出现的新的群体组合形势,美国的学者们借用原希腊语的“ethnos”的形容词形式“ethnic”,加上“group”(群),构成一个合成词“ethnic group”,来描述“在一个较大的文化和社会系统中的一个社会群体,根据其所展示或据信展示的民族综合特征所要求或被给予的特殊地位”^{[3]17},即由移民构成的文化多元国家中那些具有各自血缘、文化等特征的“少数群体”。

收稿日期:2007-02-18

作者简介:菅志翔,女,回族,宁夏银川市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师,博士研究生。

具有类似血缘和文化特征的群体,当然不是只在近代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在对现代的群体进行概念化和明确定义之后,再使用这一定义去追溯类似的历史现象,这在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中是经常出现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大洲的殖民地纷纷独立,世界出现了新的国家组织形式和新的政治格局,马戎教授称之为“20 世纪的第二次民族主义浪潮”^{[1]573}。一方面,各地都在参照西欧国家创建的“民族国家”形式来组建新的政治实体,原来的王国、帝国、酋长国、部落联盟、独立的殖民地等都不同程度地逐步转变为现代形式的“民族”(nation)。这是一种认同体系、政治理念、社会组织等方面的综合的整合过程,一般称之为“民族构建”(nation building),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政治实体就是新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另一方面,这些新老“民族国家”中都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具有不同血缘、文化、传统居住地的各个群体,它们曾经以“部落”、“氏族”甚至以半独立的“土邦”、“汗国”等形式在历史上存在过,但是在国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这些群体成为新建立的“民族国家”的组成部分。如何在新的政治框架下确切地称呼这些群体,成为一个学术上和政治上的难题。美国人对“ethnic group”概念的使用,以及这一概念的中文译法“族群”的出现,为世界其他国家和中国解决这个难题提供了一条途径。

自20世纪中叶以来,“ethnic group”这个词汇已经流行于各大洲,这并不是偶然的。正是通过这个词汇的使用,人们回应了各国在新的政治架构下称呼原来各少数群体的客观需要。尽管“族群现象”源远流长,但是在21世纪,“ethnic group”(族群)已经是当代人类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现象之一,也成为政治家、媒体和学术界最常用的词汇之一。当然,由于各国族群关系的历史背景各不相同,族群问题的复杂程度和社会作用在各个国家也因时因地而异,因此“族群现象”的复杂性

可能超出人们的想象,对于“族群”这个多面体的认识也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是由于对人类社会重大问题的分析几乎都会或多或少地涉及族群现象,这一概念已经是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的重要工具,在社会科学的其他领域也受到重视,如政治学就将之视为理解当今社会科学最重要的概念——民族主义(nationalism)的重要工具。^[4]本文首先将对“族群”的不同定义进行简略的概括,然后梳理当前学术研究中“族群”的作用和功能的讨论。

一、“族群”概念的含义

正因为各国族群现象的复杂性,“ethnic group(族群)”这一概念自20世纪开始被使用后,就出现了多种定义。由于各国所讨论的族群问题的社会背景不同,理论出发点和研究方法不同,研究的结论也不同。作为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简单的定义无法有效涵盖“族群”一词所意指的社会现象的各个侧面。概括起来,目前学术界对族群概念的定义包括以下几个相互联系的方面:

1. 族群是在较大的文化和社会体系中具有自身文化特质以及体质特征的一种群体,其中最显著的特质就是这一群体的宗教、语言、其成员所具有的对共同起源的信仰以及共同的群体身份感;其自然基础在于人类作为一个物种所具有的社会生物属性——亲族性(nepotism),因此,族群性可能与人类社会相始终。

2. 族群是一个由其组成成员认定的范畴,通过强调特定的文化特征来限定族群的“边界”和排斥他人,它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存在于与其他族群的互动关系中,没有“他人”,就没有“我们”;族群的认同是需要与模仿的某种结合,所以,族群是其成员有意识构建的,或者说是共享利益意识的结果,它不是“事物”而是“过程”,“在历史过程中会经常有所变动”。

关于族群的定义,本文参考的文献有:Van den Berghe, *The Ethnic Phenomenon*, 1987;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1969; Tajfel,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Isaacs, *Basic Group Identity: The Idols of the Trib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9—52; Glazer and Moynihan, ed.,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1975; Keyes, *Ethnic Change*, Washington: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1;等。

3. 不同社会场景下人们的族群认同范围可能会有所不同,所以,族群具有多层次性。从初级族群(basic ethnic group)到次级族群,再到由若干彼此认同的族群组成的族群集团以及更高层次的族群集团,乃至国家和文明,人们的族群认同具有双向传递性。

4. 族群性是社会亲近和亲属制体验的最上限,以此为基础的族群意识可以用来培养社会成员的世界观、生活观和社会观。族群不仅指亚群体和少数民族,而且泛指所有被不同文化或血统所造成的、被打上烙印的社会群体。现代社会中的族群认同意识不仅早于民族(nation)共同体的出现,而且在民族(nation)、阶级等群体划分边界日益消失之后还将长期存在。

5. 族群把利益和情感联系在一起,它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一种利益群体而根据利益来加以定义的,在追求群体利益方面比其他利益集团更加有效。在现代社会,族群关系本身极易和民主政治牵扯在一起,族群日益成为一种社会生活组织方式,因而具有了原发情感性和工具性双重特点。

在一些学者那里,“族群”是在生物学意义上具有延续性的人类共同体,强调的是其成员之间存在的血缘联系,因此也是历史记忆、传统文化与价值的载体。^[5]作为移民国家的美国,也正是基于这一点使用“族群”来称呼那些自认为具有共同血缘、历史记忆、文化特征(语言、宗教、习俗等)的各群体。同时,族群也是一个具有互动性的社会组织过程及其现实形态,所以,在一些人类学家眼里,它又是社会过程和社会工具。^[6]

在当今社会和学术界,族群其实已经被普遍看成是对人们进行分群的一种工具性概念了,就好像人们使用性别、阶级等概念来对社会成员进行分群一样。基于这种理解,对有关族群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也许会有助于进一步深化我们对族群概念的理解,拓展有关研究的视野和理论深度。同时,“族群”这样一个概念的含义,具有极强的穿透力,它穿透了从个体(individual)一直到文明(civilization)的所有人类研究层次,穿透了人类社会生活中经济、政治、文化各个层面,甚至也穿透了有史以来人类生存的时间和空间。探讨这样一个概念在社会研究中的工具价值,对于理解人

类社会群体现象,如我们常说的种族、国族、民族等,其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二、族群是 societal 对文化差异的组织机制

挪威人类学家巴斯提出了族群的社会互动模型,根据他的这个模型,我们可以把族群看做是一种社会组织机制。他认为,对自然环境的适应造成了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当人口大量迁移,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相遇之后,也会形成组织文化差异的社会结构方式。群体互动和相互承认是各群体建立新的社会系统的基础,根据彼此之间的文化差异,各群体在新的社会体系中以“族群”(或亚文化群体)的方式组织起来,通过对同属政治实体的认同和保持小群体文化特征的方式,各群体既维持了各自的文化差异又使这些差异不致危及全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使社会互动得以持续,维持共同社区的社会生产协作,使生活交往得以正常进行。^[7]

“行动者出于互动的目的,以族群身份给自己和他人分类,他们在这种社会组织的意义上构成族群”。^{[7]13}属于某一个群体意味着作一种特定的人,拥有这种身份便意味着用与这种身份相关联的标准进行自我判断和被他人判断,这种判断构成人们互动的基础,因为这种判断对应着相应的角色规范。如果族群成员普遍地与其他族群互动,就需要一套标准和规则,去决定成员资格和区别外人。族群通过行动者的认同和归属来分类,并不是仅仅或者必须靠占有排外性的地域来维持,也不通过定义他们自己的特征来维持内部团结,族群是通过排斥“陌生人”来维持的,因此它是人们归属和排斥的群体。群体使用各不相同的标志和记号相互区别,以此划开彼此的界限。这些标志和记号构成一套符号,代表着每一个族群所特有的一整套价值、规范、族群关系模式以及社会地位等级等等,以这些符号为标志,人们采取相应的行为模式来开展互动。这就是所谓的族群边界。正因为族群是一种社会组织机制,所以,尽管标识边界的文化特征可能会改变,成员的文化特征也可能会转换,个体成员在边界之间的流动可能会很容易,甚至群体的组织方式也发生了变化,

但是,族群边界依然会存在下去。

我国的几大族群集团的边界地带,如甘青地区,一些人口规模较小的群体的演变生动地展现这种机制的作用方式。^[8]在现代社会中,从“族群”这个视角观察社会体系,可以看到,人们之间的互动一般在两个层面上进行着:一个层面是社会—国家的层面,建立政治实体的基础规则即宪法—公民权在这一层面上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人们之间的互动基于政治认同和公民认同;第二个层面是族群—文化集团的层面,这里“族群身份”和各族群保有的传统文化特征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国家面临重大政治危机、经济危机或战争威胁的时刻,所有成员会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而当没有外患和外部压力的时候,国家内部各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的意义便显现出来,得到人们的关注,“族群”的意义就受到重视。所以,在对现代社会的研究中,“族群”一般指现代公民国家内部第二个层面社会认同的形式,人们通过对族群身份的认知和表达来确定群体之间的互动方式。在纯粹由移民组成的美国社会里,这一层面社会互动的层次轮廓表现得更为清晰,在族群层面内部各族群之间的差异也表现得特别鲜明。

三、族群具有社会结构构建的功能

巴斯的族群边界理论把族群现象、族群身份和社会结构理论联系起来,推动了族群研究的深化。边界理论明确了族群关联的性质,不仅回答了个人如何组织成为族群的问题,同时也涉及各个族群如何组织成为一个政治实体、一个社会的问题,显示出族群关系的本质。正如帕森斯的研究所表明的,只有在具有功能整合意义的社会中才会发生族群现象,如果不存在功能性的结构关系,相互承认和相互区别都是没有意义的。^[9]而要理解个人层次上的族群关系,就必须了解族群之间发生关联的社会条件。^[6]这就是说,族群现象必须放到更大的社会场景中去考察。

族群性(Ethnicity)这个术语,强调的是与族源、文化传统、历史记忆相关的群体差别。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群体在社会中可能以阶级关系的形式相互联系起来。社会阶级理论通常涉及社会等级体系和权力分配,与此相反,族群性不一定与等

级有关,与阶级的等级体系相比,族群关系可能更倾向于平等主义。尽管如此,在历史上有一些多族群社会也会依然按照族群成员资格划分等级,这种划分等级的标准有别于阶级划分:它基于文化差异或“种族”,而不是财产或获致的地位。^{[6]6-7}

我们可从不同的涵盖范围来看待社会中族群分野和阶级分野之间的关系,这里存在一个群体内与群体外的区分问题。一方面,在文化及宗教领域,族群内部成员资格也许具有更多的平等主义色彩,但这并不排斥在一个族群内部仍然会出现权力、财富占有方面的差异,换言之,各族内部存在阶级分化。另一方面,当我们观察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时,我们会注意到社会用以组织族群之间关系的原则有时也可能是阶级划分的原则。人们观察到在一些多族群社会,族群边界明显地与社会分工和阶层分化重合,如印度的种姓制度就是与社会分工和阶层分化密切相关的。

社会阶级通过族群形成了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的生态关系,不同社会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对阶级现象有不同的解释,在人们的实践领域,阶级与族群的生态关系的表现形态也不同。具有等级关系意味的部落可能利用图腾来表达和解释它们之间的关系,中世纪的统治集团可能会借助神灵的力量宣布他们作为“神圣帝国”对外族的统治。另一些群体以赐予和供奉、保护和归附的方式来处理中心强大族群与边缘弱小族群的关系,形成科层制的文化—象征帝国。而这种形态的现代版本——国家机器以对暴力的垄断对应公民的自由、民主——民族国家,将本族群与其他族群、西方与非西方的关系型塑为殖民与被殖民、解放自身与奴役他人的资本主义世界图式,并以两次世界大战的方式来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问题。

不同时代以不同的文化模式,理解和维持由于资源占有不同导致权力不均衡的族群之间的相互关联。在西方现代社会,通过社会福利、政治参与等措施的实施,一度非常尖锐的阶级关系有所缓和,但随着跨国界、跨地域人口流动规模的扩大,由于一些社会的阶层分化以族群界限展开,人们的教育机会、就业机会、社会地位与族群身份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关的,族群取代阶级成为利益群体政治动员的社会基础,社会冲突往往以族群冲

突表现出来,族群从而演变为政治斗争的工具^[10]。由于族群同时也是历史、文化和价值的载体,掺杂着丰富的感情和想象,当社会的阶级分化以族群作为其演绎的场所时,族群的社会生态关系就会变得非常复杂。

由此看来,在人们社会交往的空间范围不断扩大,社会分工变得更加复杂以后,阶级和族群就会成为社会的主要结构方式。族群就像两性分工、亲属关系、阶层分化一样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现代社会中,尤其当一度也是族群的某个层次或某种形式的氏族、部落、家族等等失去实际社会意义后,族群和阶级是将单个的人以及组成家庭的人分群的最深刻的经线和纬线。

如果说阶级是一种政治经济向度的分群方式,那么,族群则是文化向度的分群方式。人以群分,就是为了确定“我们”和“他人”的界限,确定一种社会亲近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道德、规范以及互惠关系得以通行,超出这个范围,通行的可能就是另一套原则。19世纪欧洲的殖民者在自己的大陆上都是所谓的文明人,他们内部都按照文明人的规则行事,而到了美洲大陆在面对印第安人时所做的是却是传播病毒,对亚洲、非洲的土著人群则是巧取豪夺和奴役。即使在当代,欧洲民族国家的社会福利对本国公民以外的任何人群都属无效,即使这些人作为他们社会系统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已经为他们服务多年。这是欧洲人处理族群关系的一种通行模式。这种模式可能与哈贝马斯所说的“种族主义的民族观念”是一回事。^{[11][22]}

可能还有另外一种模式,虽然在各群体之间也存在着“我们”与“他人”的界限,但依照一种对主导文化的认同和习得程度的标准,这种界限的边界可能是递进的、模糊的和开放的,我群与他人的边界是模糊的,即使出现冲突,敌我的界限往往不会在族群边界的意义上清晰化。如中国传统族群关系模式的“夷夏之辨”和“有教无类”。^{[12][85]}这也许就是哈贝马斯所说的“文化主义的民族观念”,按照他的说法,“对于村落和家庭、地域和王朝的忠诚,逐步被普遍化了,这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到了20世纪,即便在西方,也并非所有古典国家的人民都完成了这样的转型过程”^{[11][22]}。

而费孝通先生概括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正是在这种模式下形成的。

四、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 族群演变的机制

族群将个人组织为群体,在这种社会过程中,最核心的机制是认同和辨异,即人们对族群身份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定。

一个族群,首先具有体质和文化上的客观基础。在与其他族群接触交往中,通过对各种异同程度的认识,形成不同层次的“认同”和“认异”。在族群成员们的社会活动中,在这样的客观基础上,会自然地萌发生“群体意识”。“族群意识”的认同具有多层次性。因为“族群认同”是在与其他群体接触时才发生的问题,在人们置身于不断扩大的“群体”并与其他“群体”接触时,认同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12]6-7}

这种经由接触而自然萌发或者经由传播而获得的族群身份意识是一种族群成员关于自己族群身份的自我定义。在通过接触而形成的群体特征的连续统中,用来作为判断标准的有体质特征、血统世系、身体表征以及在成员之间被认为是显在的判断尺度等。制度的和阶级的因素也纠缠在对具有特定情境的群体关联序列的感性判断中。在社会生活中,这些用以判断自我和他人族群身份的标准往往发生变动,会使人们对身份的判断变得模糊。需要人们作出判断的刺激越是模棱两可,人们越是倾向于围绕他们的各种观点。这种情况下,他人的观点具有特殊影响力。这种影响力随着他人的声望变化,他人的权利和地位越高,其判断越具有确定作用,等级系统越严格,优越等级的影响越大。这便是他人定义。对于新的身份认同,他人定义往往先于自我定义。^[13]

人们有关族群的意识和观念并不是天生遗传下来的,而是在后天环境中逐渐萌生、明晰、强化和发展的。族群意识是每一个个人认识世界、进入社会的“社会化过程”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人们会自然而然地根据具体环境场景和感情、利益关系的亲疏,在周围亲近的人的指导下,学习并接受把周围的社会成员划分为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的群组的观念。^{[11]70}一种身份的

确定,需要一个明确的自我认同,还需要一个相应的社会定义。任何人都必须在社会中具有一个或数个身份,而一个人的民族性特点深深植根于社会结构中,族群身份则是对这些特点的确认。安东尼·史密斯认为“民族认同”从根本上来讲是多元的,绝不是由一个因素决定的,在不同的个案中这些特征各有不同的侧重。^{[12][149]}

族群认同可以分解为两部分:一是族群成员个体对自己族群身份的确定以及整个群体对自己族群名称和特征的确定,可以称其为族群的自我认同(self-identification);二是相邻的其他族群以及族群所在地方的各种社会力量对该族群的界定(是一种 other-definition),可以称其为族群归属的社会定义(social-definition),指族群关系和政治因素对族群归属的作用。郝瑞认为,任何地方社会系统中参与界定族群的力量总是由被界定的族群本身、在地方社会系统中的其他群体和国家三部分构成。^[14]实际上,一个具体个人的族群身份的最终确定,是自我认同和社会定义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如在以 WASP 为主导的美国社会中,在选择族群身份时,黑白混血者很难成为白人——“只要沾上一滴黑人的血就不要想成为白人”^[15]。

由于族群既是一种将个人组织为群体的机制,又是族群之间关系的结构机制,显然,族群归属包含个体和群体两个层次。在个人层次上,认同通常具有多重性,并且是情境性的,但也不排斥其在群体成员中的普遍性。在集体的层次上,发挥作用的并不是个体的选择和感觉,而是集体联结的本质。集体认同的基本原则——共享的记忆、神话、价值和象征符号——这是任何一种能够生存几代的文化群体必然具有的。集体文化认同的建立有两种相反的模式:第一种把认同视作社会制造出来的人工产品,积极的干预和计划可以使其形成并定型;第二种是把文化认同视为一代又一代人共享记忆和经验的沉淀。实际上族群团结往往纯粹是个体或群体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的结果,特别是与其他重要的个体或群体相关联时更是如此。^[16]所以,个体意义上的自我认同可能反映的是传统的族群规范与当下社会现实条件的互动方式,而集体认同则有可能是一种长时期的结构力量的结果。

族群认同在个体间具有更多的变动性,语言的转变、宗教信仰的变化以及族际通婚等都可能某种程度上改变个体的族群认同。^{[13][113]}与之相比,群体的族群意识较为稳定。即便如此,“族群认同的文化内容及其含义是根据每一个人的理解和态度随着文化、时代、经济和政治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从来不是静止固定的。要在这样的认同中寻找“本质”是徒劳的,因为他们总是在变动,往往可以根据需要做出调整,……而不变的是他们的社会边界”^{[16][35]}。族群关系结构中的个体具有流动性,人们可能会以趋利避害的方式选择自己的族群认同,这样,处于族群关系结构的不同位置的族群的人口规模就会受到影响,地位有利的族群可能吸引更多的成员。族群的总体特征可能也会发生变化,用作标识的符号可能会更换,含义可能会重新诠释,群体称谓可能会改变,甚至群体关系格局也会发生变化。但是,只要群体之间关联的本质没有改变,族群的社会边界就有可能保持稳定。族群身份的确定,不仅取决于人们的自我身份意识,而且甚至更多地取决于社会对其身份的定义。正是由这种机制决定的人们族群归属的改变,导致了族群的变迁。

五、同化与分化:族群演变的形式

尽管集体层面的族群认同比个体层面的族群身份认同更为稳定,但是,族群从来不是静止、固定的。族群之间的关联、族群之间认同和辨异的程度以及群体认同的标准——也就是族群边界——的变动,主要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一个因素是族群接触到的他人与自己人的差异的程度,另一个因素是族群所处政治单位的规模和重要性。所以,一些群体在一种情境下可能分为两个彼此互相敌视的族群,而在新具有更大异质性的情境下可能会被外界认定或者自我认同为一个群体。同时,为适应变化了的族群关系格局,族群文化会做出相应调整,突出某种共性或“差别”。与社会地位的变化、人口的迁移和城市化以及大规模的族际通婚、集体改变宗教信仰等事件相联系,族群之间可能会同化,也可能会分化。族群演变的这些方式见下表^{[13][116]}:

表 族群演变的多模式

同化 Assimilation		分化 Differentiation	
融合 Amalgamation	并入 Incorporation	分裂 Division	增生 Proliferation
$A + B \rightarrow C$	$A + B \rightarrow A$	$A \rightarrow B + C$	$A \rightarrow A + B$
$(A + B \rightarrow A + B + C)$			
两个或多个族群联合为一个新的更大的族群	一个族群完全与另一个族群认同	一个族群分裂成两个或多个组成部分	在一个或多个族群(一般是两个)的等级系统中产生另外一个族群

在现实的族群识别中,我们时常可以发现一些群体尚处于这样的演变进程之中:或者是两个族群的融合尚未完成,“融而未合”;或者是一个族群有一部分正处在形成独立的族群意识的过程中,“分而未离”。因此,对于族群的边界与识别,我们只能以动态、辩证的眼光来分析。^[1]

可以在这样一个框架里观察两类族群现象。一类是国际政治中常见的民族国家的分裂和重组,国际关系和政治学对此有较多的研究。另一类是多族群国家内部的族群演变,这方面研究比较充分的是美国社会。社会学家米尔顿·戈登从对美国移民社会发生的族群演变的经验观察出发,总结出同化具有文化的、结构的、婚姻的、认同的、态度接受、行为接受以及世俗的七种类型。他认为当不同的人们相遇的时候,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同化。文化适应可能是群体移民后发生的第一类同化,即使没有其他任何类型的同化随之发生,少数族群的文化同化或文化适应也有可能发生,并且这种“只发生文化适应”的状况,可能会无限期继续下去。而一旦结构同化(或与文化适应同时,或随其后)发生,所有其他类型的同化将自然地随之发生。正是结构同化,而不是文化同化,才是同化的关键。但这种同化的代价是,一个独立的族群及其独特价值的消失。^{[17]53—78, [18]91—112}戈登理论的问题是,他并没有回答结构同化到什么程度——具体的个人和群体进入一种特定的结构系统以后要获得什么样的位置关系,其他各种类

型的同化才得以发生?按照前文关于族群性质的理论探讨,只要理论意义上的七种类型的同化还没有完全出现,族群边界就有可能保持,而族群边界的保持可能会为群体抵抗同化提供社会心理和组织的支持。所以,同化可能是漫长的过程,而且不是必然发生的。

六、现代社会的族群与民族

实际上,一个“民族”,其社会主体一定是族群——或是单一的或是多个的,“民族”现象自然也就难以脱离族群性对它的规定性。如果要认清民族现象,就不得不去研究更基础的族群现象,因为族群认同是民族现象的基础。^[16]

族群现象是人类社群分化的一种基本现象,虽然在普世主义宗教统治下的中世纪欧洲被人们对于宗教教义的普遍认同所掩盖,在中国自秦统一以来的数千年王朝统治之下演变成为一种以宗族为基本组织单位的地方认同,但在民族主义与自由民主政治合流主宰了人类社会意识形态、科技和交流技术打破了空间阻隔和文化壁垒的现代世界,它获得了媚惑人心的独特魔力。以之为基础的民族和民族主义政治运动塑造了当代国家建构的基本原则并主导了利益关系格局。

然而,族群现象中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混杂,其作用甚至超过了客观因素,以客观标准定义和研究族群现象,遇到例外的数量常常会远远超出

所能列举的例证。现代主义的民族理论认为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不可能具有客观标准。集体认同和个人认同这两项主观标准可以跳出“先验”客观标准的局限,并以不同的方式将地域观念纳入“民族”的定义里,对地域的认同可将不同的语系,或者其他不同的客观标准,都纳入同一民族的疆界之内,“民族”是源自主观意识的归属感,并不受特定的“客观标准”所局限。^{[19][7]}

关于现代社会中族群与民族的关系,安东尼·史密斯认为,理解民族和民族主义作为现代世界普遍现象的关键,主要在于历史文化和族裔纽带的既有框架和持久遗产,而不在于全球性相互依存的影响。民族主义力量中的一个基本的因素,是它能够根据不同群体的感觉和需要做出相应调整。前现代族群联系及情绪的持续意义和力量为民族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族群的持续力量表现在文化联系和认同上,这些文化联系和认同存在于地方性与区域性共同体中,也就是说存在于低级社会阶层中,例如农民、部族成员、手艺人、劳工,他们通常构成地方民族主义大众动员的社会基础,这是一种族群的民族主义。族群民族主义是相对独立于现代化进程的。而在现代社会中,民族和民族主义可以看做是连接国家和市民社会的手段,这样便形成了公民的民族主义。这种群体,既是“法律—政治”共同体,也是历史文化共同体,通过普遍使用的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得到合法性。现代民族具有区域性的特点,只有当族群、族群所拥有的单一文化、与这个族群的国家疆域三者重合时,才可以把这个国家称为“民族国家”,这种国家为数不多,大多数现代国家是多元的,由多个族群组成,充其量只能称为“民族的国家”。因此,现代民族必须同时既是公民的,又是族群的,因而是多元的。在这个概念中,构成国家的各个族群被视为人们情感寄托与归属的场所。通过国家体制,他们在社会文化生活中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力,并受到鼓励保存他们的文化遗产,但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民族认同,是通

过民族国家及其法律、公共文化和它的创建神话表达出来的。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民族和民族主义是一种无处不在的力量,人们只有把握它们的族群—历史(ethno-historical)的基础,把握现代趋势被持续的族群纽带重新塑造并获得新生的方式,才能对此做出解释。^[16]

现代社会中,“族群”和“民族”两者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但同时也必须注意到,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有些族群在历史上也曾经据有自己长期居住的土地并建立过独立的政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一定的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影响,两者之间是可以相互演变的”^[20]。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与物质基础相适应的。现代主义的民族理论认为民族国家这种上层建筑正是对工业生产这样的物质基础的一种适应方式。^[21]在民族国家这个上层建筑中考察社会的族群性和公民性,可以这样理解:国家(state)是一种社会的政治组织形式,垄断暴力并对社会实施管理^[22];民族(nation)是国家空间里的社会组织方式,通过共享法律和公共文化达成社会的整合^[16],因而它也是一种用国家内部统一的公民性来整合社会中族群及族群集团多样性的方式。需要注意的是,在西方文献中,人们用族群性(ethnicity)描述的那些社会现象,反映的是族群这种古老的社会结构的现代性问题。所以,在某种情况下,族群与民族的相互转化——认同或者分离,反映的是公民性整合族群社会的成与败。现代社会中,当这个问题的解决方式诉诸于建立独立民族国家时,族群问题就被完全政治化了,而致力于以社会的高度整合和各种族群文化和谐共处的解决方式则倾向于使族群问题文化化。由于族群的分裂是无止境的,以建立新的民族国家的方式解决族群冲突问题,往往只能使地区局势更加动荡不安,族群冲突更加激化,社会秩序更加失控。因此,当代各国处理国内族群问题时一般都倾向于将族群问题文化化。^[20]

民族主义和民族现象是欧洲资本主义和工业

现代西方民族理论主要有原生主义、永存主义、现代主义和族群—象征主义四大流派,其中的现代主义影响较大,其代表人物有盖尔纳、凯杜里、安德森、霍布斯鲍姆等。见叶江:《当代西方的两种民族理论——兼评安东尼·史密斯的民族(nation)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146—157页。

社会发展的伴生物,其产生、传播与扩散无不与资本主义西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价值冲击密切相关。在当代全球化浪潮下,没有一个角落、没有一个族群可以幸免于这种冲击,所有的人都被迫卷入了这种西方式的“民族”的实践逻辑。人们既依此来建立民族国家,又将这种逻辑应用到国内族群关系上;既以此作为自卫的护身符,又以此作为对付敌人的利器;既对自己的民族主义——所谓爱国主义——倍加歌颂、顶礼膜拜,又对别人的民族主义——所谓沙文主义——恨之入骨、万分惧怕。这些实际上都是西方民族主义——殖民压迫族群关系模式的现代版本,实质上反映的是族群区别“我群”和“他人”、维护群体利益的自在的、原始的功能。

用“族群”这个概念工具来分析当今世界的“民族”现象,不仅可以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认识群体互动的机制,认识族群或是民族现象以及各种群体关系的本质,而且可以超越历史的和意识形态的局限性,比较全面地反思已经流行多年并广为人们接受的理论和观念。实际上,包括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内的西方民族理论,其研究对象都是欧美社会以及传统文明不发达的殖民地社会,没有或者缺乏针对具有历史连续性的古老文明的深入研究,严格意义上讲,他们的理论都是针对某种具体社会历史条件的“民族志”,其适用性尚有待确定。如果套用现代主义的民族理论,中国社会在很早的历史时期就具备了一些“民族”产生或者说“想象”的条件,如中央政权控制下的稳定的疆域,统一的文字、印刷技术和书籍阅读文明,发达的文官系统,边缘地区通往文明和政治中心的“朝圣之旅”——科举制度,培养统一规格的技术官僚的教育体系,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世俗化的儒家意识形态,国家对社会生产的体系、方式和技术等的高度干预和约束,等等。这些是现代历史条件下中国国家构建和族群关系格局所具有的独特而深厚的历史背景。如果把西方的民族理论与我国的文明历史和族群关系实际对照,就会发现其西方中心主义和一定程度的历史虚无主义的成分。欧美社会想象“民族”的历史,充其量只有四百多年。而按照他们的学者梳理出来的逻辑,这种“想象”在中国可能已经持续了两

千年。这两千年的“想象”,会生成什么样的族群机制和观念系统,会培育出什么样的社会事实,在进行深入的实证研究之前,不是一件容易想象和理解的事情。这一方面说明西方民族理论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也说明,需要为全面的民族和民族主义研究提供传统文明国家历史和现实族群状况的丰富的实证材料和具有真知灼见的科学分析。

参考文献:

- [1]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2] H. S. Morris. Ethnic Groups. In 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M]. New York: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 1968:167 - 172.
- [3] 郝时远. Ethnos(民族)和 Ethnic group(族群)的早期含义与引用[J].民族研究,2002,7(4):1 - 10.
- [4] Hutchinson and Smith, ed. Nationalism: critical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 [5] Van den Berghe. The Ethnic Phenomenon [M]. London: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ing Co., 1987.
- [6] T. H. Eriksen.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M]. London: Pluto Press, 1993.
- [7] Fredrik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M]. Boston MA: Little Brown, 1969.
- [8] 菅志翔.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 [9] T. Parsons.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Trends of Change of Ethnicity [M]// . In Glazer and Moynihan, ed.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53 - 83.
- [10] Daniel Bell.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Glazer and Moynihan, ed.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141 - 176.
- [11] 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12] 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 [13] D. L. Horowitz. Ethnic Identity [M]. In Glazer and Moynihan, ed.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111 - 140.
- [14] 郝瑞. 田野中的民族关系与民族认同[M]. 巴莫阿依,曲木铁西译.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
- [15] Mary C. Waters. Ethnic Options: Choosing Identities in America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16] 安东尼·史密斯. 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M]. 龚维斌,良警宇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17] 戈登. 在美国的同化:理论与现实[M]//. 吴小刚译,王勇校. 马戎主编.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 [18] 戈登. 同化的性质[M]//吴小刚译,俞家栋校. 马戎主编.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 [19] 霍布斯鲍姆. 民族与民族主义[M]. 李金梅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20] 马戎.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J]. 北京大学学报,2004(6):122 - 133.
- [21] 盖尔纳. 民族与民族主义[M]. 韩红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22] 吉登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M]. 胡宗泽,赵力涛译. 王铭铭校. 北京:三联书店,1998.

Ethnicity: A basic concept in current social group study

JIAN Zhi-xiang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term of “ethnicity” has been used in social studies only for a few decades, but the phenomenon of “ethnic group” has lasted for a long time and appeared in social structures. The term became popularly used indicate it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reflecting “ethnicity” has attracted more attention in social studies of human groups. Discussion of its value as a tool in studies of social institutions, such as state, nation, ethnic groups, might have some importance in both social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Key words: Ethnic group; ethnicity; group interaction

(责任编辑 何方)